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德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劉獻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德安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且該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或履行不能之事由，於為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351,348元，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公會協商，惟繳款數期後，因工作不穩定、收入銳減等情，不得已而毀諾，嗣於民國115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並於115年3月16日具狀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曾聲請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其後毀諾，此有其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憑，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須由本院就其情況於本件裁定時為衡酌。另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869,115元（不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優先債權87,579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佐。從而，聲請人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而毀諾及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為61年次，現年54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職於○○醫材企業社擔任長照機構業務助理，每月平均收入約31,500元，並提出服務證明書、薪資明細表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41頁、本院卷第49至55頁），依聲請人所提114年12月至115年2月薪資單所載，聲請人該段期間實領薪資加計被強制執行扣減之數額，每月平均有33,099元【計算式：（32050＋32950＋33100＋33195＋33700＋33600）÷6＝33,0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15年5月薪資係以扣除員工體檢退費2,000元後之33,600元計算】，認應以33,09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

利部所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基準相符，應屬合理。

㈢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入33,09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後，尚餘14,48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現人積欠債務數額約3,869,115元，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支配餘額計算，須逾2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869,115÷14,481÷12≒22.3年），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遑論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聲請人收入有限，其未能依前置協商結果履行，應認具有不可歸責之原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得准其聲請更生。又本件聲請人既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請人之實質償債能力、薪資是否逐年提高社會常情、是否有投資等得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